

乐山市农业农村局

乐农函〔2020〕2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评价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，乐山市高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现将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川农函〔2019〕1002号）的通知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开展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评价，于2月10日县级自评打分表、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市农业农村局将集中对县级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形成评价结果，并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川农函〔2019〕1002号）

